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

醫院地址：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電 話：(04)2473-9595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民國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5
四、	平衡表		6 ~ 7
五、	收支餘絀表		8
六、	現金流量表		9
七、	現金收支概況表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21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11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20
	(五)關係人交易		20 ~ 21
	(六)抵(質)押之資產		2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
	(八)重大期後事項		21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1495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公鑑：

查核意見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及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06 學年度）及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05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繼續經營之

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會計師

徐達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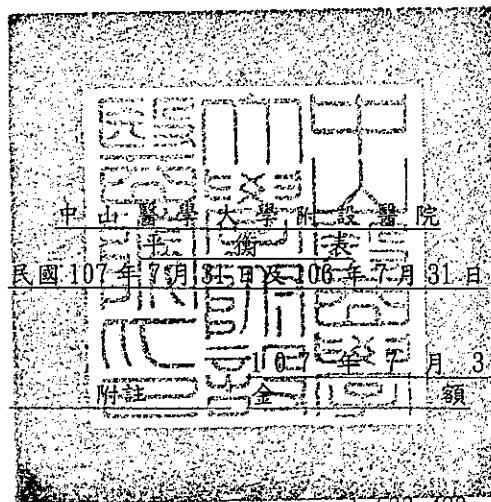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23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35683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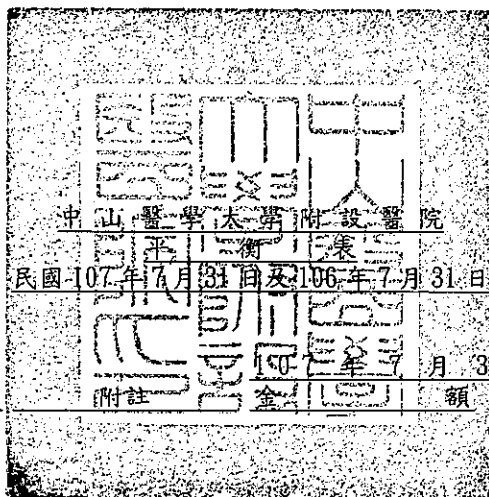


民國107年7月31日及106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7月31日 金額	%	106年7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四(一)	\$ 1,533,433	-	\$ 1,601,942	-
銀行存款	四(一)	599,019,346	11	446,815,792	8
應收款項淨額	四(二)	511,954,973	9	482,117,303	9
藥劑材料	四(三)	91,344,464	2	83,115,177	2
預付款項		4,272,754	-	4,981,333	-
流動資產合計		<u>1,208,124,970</u>	<u>22</u>	<u>1,018,631,547</u>	<u>19</u>
固定資產					
	四(四)				
房屋及建築		3,562,491,634	66	3,526,432,517	67
機械儀器及設備		2,945,676,773	54	3,236,700,591	62
圖書及博物		138,173,247	2	146,354,770	3
交通設備		37,404,560	1	41,488,873	1
什項設備		244,099,191	4	243,897,567	4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84,930,073	2	52,621,549	1
租賃資產		409,772,158	8	320,043,428	6
累計折舊總額		(3,427,088,550)	(63)	(3,540,618,846)	(67)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u>3,995,459,086</u>	<u>74</u>	<u>4,026,920,449</u>	<u>77</u>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7,004,721	-	6,383,842	-
遞延退休金成本		17,928,503	1	17,928,503	1
無形資產合計		<u>24,933,224</u>	<u>1</u>	<u>24,312,345</u>	<u>1</u>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22,031,148	-	23,748,540	-
存出保證金	六	4,703,017	-	4,553,986	-
閒置資產	四(五)及六	144,902,111	3	149,661,187	3
其他資產合計		<u>171,636,276</u>	<u>3</u>	<u>177,963,713</u>	<u>3</u>
資產總計		<u>\$ 5,400,153,556</u>	<u>100</u>	<u>\$ 5,247,828,054</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民國107年7月31日	民國106年7月31日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四(六) \$ 1,338,034,112	25 \$ 1,186,293,215
代收款項	64,119,993	1 57,994,92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四(八)(九) 84,447,765	2 99,900,108
流動負債合計	<u>1,486,601,870</u>	<u>28 1,344,188,252</u>
長期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四(七) -	- -
應付租賃款	四(八) 102,598,219	2 74,031,315
長期應付票據	四(九) 9,050,000	- 18,960,010
長期負債合計	<u>111,648,219</u>	<u>2 92,991,325</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9,821,159	- 7,306,697
應計退休及離職金	四(十) 44,851,562	1 130,016,107
其他負債合計	<u>54,672,721</u>	<u>1 137,322,804</u>
負債總計	<u>1,652,922,810</u>	<u>31 1,574,502,381</u>
權益基金	四(十一)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580,703,627	29 1,772,430,879
餘絀	四(十二)	
累積餘絀	1,808,796,089	33 1,713,487,183
本期餘絀	357,731,030	7 187,407,611
餘絀合計	<u>2,166,527,119</u>	<u>40 1,900,894,794</u>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u>3,747,230,746</u>	<u>69 3,673,325,673</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u>\$ 5,400,153,556</u>	<u>100 \$ 5,247,828,054</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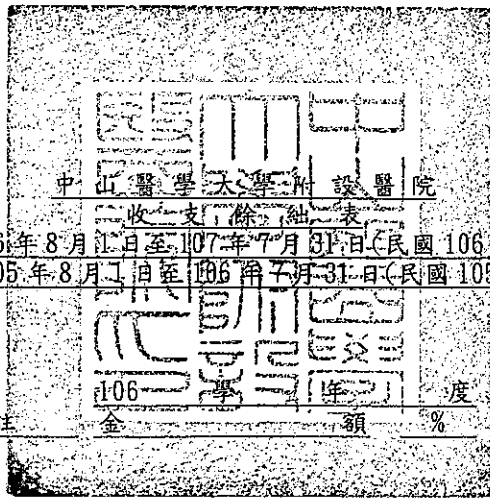
製表人：黃懷冬

會計主管：



院長：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民國 106 學年度)
及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民國 105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06 學 年 度 金 額 %	105 學 年 度 金 額 %
各項收入			
醫務收入		\$ 7,452,832,311 108	\$ 6,596,305,571 106
醫務折讓		(701,268,300) (10)	(574,038,042) (9)
醫務收入小計		6,751,564,011 98	6,022,267,529 97
財務收入		1,116,199 -	1,273,974 -
其他收入		165,822,520 2	164,222,718 3
各項收入合計		6,918,502,730 100	6,187,764,221 100
各項支出			
人事成本	四(十三)	(1,976,635,259) (29)	(1,885,448,909) (30)
藥劑材料成本		(2,717,670,274) (39)	(2,389,503,912) (39)
醫療費用	四(十三)	(1,633,202,104) (24)	(1,508,441,711) (24)
管理費用	四(十三)及五	(130,968,711) (2)	(134,020,171) (2)
財務支出		(28,303,584) -	(33,643,190) (1)
處分財產損失		(73,878,226) (1)	(49,292,174) (1)
其他支出		(113,542) -	(6,543) -
各項支出合計		(6,560,771,700) (95)	(6,000,356,610) (97)
本期餘絀		\$ 357,731,030 5	\$ 187,407,611 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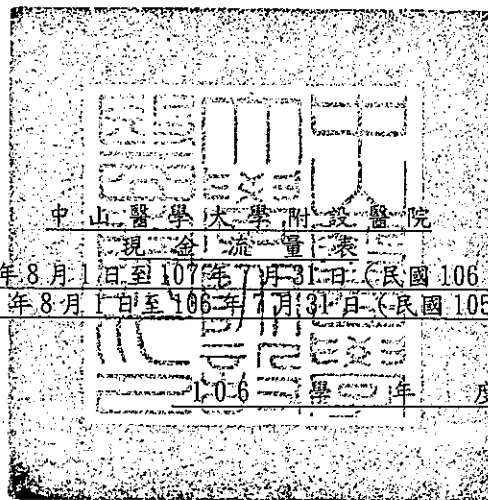
製表人：黃懷冬

會計主管：

余佩玲

院長：

黃建寧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民國 106 學年度)
及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民國 105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557,731,030	\$ 187,407,611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383,634,613	344,917,21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1,010,83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7,021,769)	(32,732,044)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減)增數	139,868,131	(155,086,548)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44,212,005	343,495,4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投資收現數	-	10,000
出售固定資產收現數	255,120	166,116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240,469	798,856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323,109,391)	(390,546,455)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3,246,000)	(1,480,800)
購置其他資產付現數	(5,476,682)	(10,025,817)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389,500)	(896,2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1,725,984)	(401,974,33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337,351,409	358,087,035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2,177,153	5,707,240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331,226,345)	(343,327,939)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9,662,691)	(4,676,710)
減少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收現數	(85,164,545)	(50,749,137)
賸餘款基金流出數	(283,825,957)	(272,282,68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0,350,976)	(307,242,19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52,135,045	(365,721,12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48,417,734	814,138,85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600,552,779	\$ 448,417,73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8,295,202	\$ 34,434,160
同時支付現金及長期應付票據交換土地、房屋及建築		
土地	\$ -	\$ -
房屋及建築	\$ 20,448,696	\$ 14,477,776
長期應付票據	\$ -	\$ -
支付現金	\$ 20,448,696	\$ 14,477,77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黃懷本

會計主管：



院長：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民國106學年度)
及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民國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醫務收入	\$ 7,452,832,311	108	\$ 6,596,305,571	107
醫務折讓	(701,268,300)	(10)	(574,038,042)	(9)
財務收入	1,116,199	-	1,273,974	-
其他收入	165,822,520	2	164,222,718	3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1,010,830)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減(增)數	(29,501,061)	-	(31,950,424)	(1)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u>6,889,001,669</u>	<u>100</u>	<u>6,154,802,967</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人事成本	1,976,635,259	29	1,885,448,909	31
藥劑材料成本	2,717,670,274	39	2,389,503,912	39
醫療費用	1,633,202,104	24	1,508,441,711	25
管理費用	130,968,711	2	134,020,171	2
財務支出	28,303,584	-	33,643,190	1
處分財產損失	73,878,226	1	49,292,174	1
其他支出	113,542	-	6,543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383,634,613)	(6)	(344,917,211)	(6)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32,347,423)	(2)	155,868,168	3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u>6,044,789,664</u>	<u>87</u>	<u>5,811,307,567</u>	<u>96</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844,212,005</u>	<u>13</u>	<u>343,495,400</u>	<u>4</u>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u>255,120</u>	<u>-</u>	<u>166,116</u>	<u>-</u>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0,127,191	2	204,626,760	3
圖書及博物	101,258	-	3,574,453	-
交通設備	1,683,000	-	3,138,900	-
其他設備	5,484,705	-	5,319,300	-
應付租賃款減少數	87,343,556	1	75,443,032	1
預付設備款	30,921,624	-	50,104,360	1
電腦軟體	3,246,000	-	1,480,800	-
遞延費用	5,476,682	-	10,025,817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u>264,384,016</u>	<u>3</u>	<u>353,713,422</u>	<u>5</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u>580,083,109</u>	<u>10</u>	<u>(10,051,906)</u>	<u>(1)</u>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20,448,696	-	14,477,776	-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46,999,361	1	33,861,874	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u>67,448,057</u>	<u>1</u>	<u>48,339,650</u>	<u>1</u>
本期現金餘絀	<u>\$ 512,635,052</u>	<u>10</u>	<u>(\$ 58,391,556)</u>	<u>(2)</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黃佩玲

會計主管：余佩玲

院長：黃建寧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及 106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院設立於民國五十五年，屬於中山醫學大學之附屬作業組織，並依其功能性之發展分別成立大慶、中興、文心及護理之家四個院區。本醫院之主要任務包括提供中山醫學大學教學與學生之實習、國民之保健、病患之診療及促進醫學之研究與發展。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本醫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541 人及 2,41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醫院之會計事務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並採用權責發生基礎入帳。上項制度未規定之事項，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

根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本醫院之會計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備抵呆帳及備抵折讓

備抵折讓係依據過去向健保署請領健保給付款之經驗，預估健保署點值調整及健保署之核減金額估列；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平衡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四) 藥劑材料

藥劑材料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材料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五)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除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圖書以報廢法計折舊；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依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加計1年作為殘值；並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房屋及建築為5~55年；機械儀器及設備為2~20年；運輸設備為5~7年；其他設備為2~10年；租賃資產為5~8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租賃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租賃資產計提折舊時，凡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有優惠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提列，其他資本租賃則按租賃期間提列。
5. 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並經核准報廢者，按帳面價值轉列為「處分財產損失」，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則收益列入「處分財產收入」科目。

(六)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已付薪資總額8%認列退休金費用，並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七)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包括依私立學校法第36條及第38條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私立學校法第62條撥入之基金暨收受政府機關之補助或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助經指定用途者。
2. 本醫院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八)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教、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教、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九) 收入認列方法

本醫院係於醫療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預收醫療收入款項則以預收款認列，待醫療勞務實際提供完成時始認列收入。

(十) 會計估計

本醫院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情形。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1,533,433	\$ 1,601,942
支票存款	6,765	442,207
活期存款	599,012,581	446,373,585
	<u>\$ 600,552,779</u>	<u>\$ 448,417,734</u>

(二) 應收款項淨額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應收帳款	\$ 738,937,451	\$ 664,862,207
應收計劃補助款	8,518,658	7,994,020
應收票據	1,010,048	383,106
其他應收款	7,774,884	10,408,624
減：備抵折讓—健保點值調整	(133,636,068)	(127,390,654)
備抵折讓—健保核減數	(110,650,000)	(74,140,000)
	<u>\$ 511,954,973</u>	<u>\$ 482,117,303</u>

(三) 藥劑材料

	<u>107年7月31日</u>	<u>106年7月31日</u>
藥品類	\$ 71,435,586	\$ 58,485,835
衛材類	16,789,182	20,405,386
試劑類	<u>3,119,696</u>	<u>4,223,956</u>
	<u>\$ 91,344,464</u>	<u>\$ 83,115,177</u>

(以下空白)

(四)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成 本	106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增 加	本 期 重 分 類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 3,526,432,517	\$ 22,106,026	(\$ 3,149,450)	\$ 17,102,541	\$ -	\$ 3,562,491,634
機械儀器及設備	3,236,700,591	108,591,033	(427,708,531)	28,093,680	-	2,945,676,773
圖書及博物	146,354,770	892,959	(9,214,222)	139,740	-	138,173,247
交通設備	41,488,873	2,333,000	(6,417,313)	-	-	37,404,560
其他設備	243,897,567	5,592,705	(5,391,081)	-	-	244,099,191
預付土地、工	52,621,549	77,920,985	(1,426,500)	-	(44,185,961)	84,930,073
程及設備款	320,043,428	120,750,000	(29,871,270)	-	(1,150,000)	409,772,158
租賃資產	7,567,539,295	338,186,708	(483,178,367)	45,335,961	(45,335,961)	7,422,547,636
累 計 折 舊						
房屋及建築	(1,053,095,962)	(82,172,744)	2,761,519	-	-	(1,132,507,187)
機械儀器及設備	(2,197,934,364)	(149,858,433)	361,253,433	(333,320)	-	(1,986,872,634)
交通設備	(29,209,243)	(2,540,434)	5,793,499	-	-	(25,956,178)
其他設備	(180,688,800)	(8,480,287)	4,792,964	-	-	(184,376,123)
租賃資產	(79,690,477)	(42,911,996)	24,892,725	-	333,320	(97,376,428)
固定資產淨額	\$ 4,026,920,449	\$ 285,963,894	\$ 399,494,190	(\$ 333,320)	(\$ 333,320)	\$ 3,995,459,086

固 定 資 產	105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增 加	本 期 重 分 類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房 屋 及 建 築	\$ 3,491,957,387	\$ 14,529,146	\$ -	\$ 19,945,984	\$ -	3,526,432,517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3,293,319,646	151,629,828	(259,991,683)	51,742,800	-	3,236,700,591	
圖 書 及 博 物	148,233,502	3,024,967	(5,149,375)	245,676	-	146,354,770	
交 通 設 備	41,339,973	3,138,900	(2,990,000)	-	-	41,488,873	
其 他 設 備	240,434,648	5,266,300	(1,803,381)	-	-	243,897,567	
預 付 土 地、工	43,928,787	83,966,234	(3,341,000)	-	(71,932,472)	52,621,549	
程 及 設 備 款	306,177,428	103,036,000	(88,720,000)	-	(450,000)	320,043,428	
租 賃 資 產	<u>7,565,391,371</u>	<u>364,591,375</u>	<u>(361,995,439)</u>	<u>71,934,460</u>	<u>(72,382,472)</u>	<u>7,567,539,295</u>	
<u>累 計 折 舊</u>							
房 屋 及 建 築	(973,969,728)	(79,126,234)	-	-	-	(1,053,095,962)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2,270,937,032)	(141,255,165)	214,449,492	(191,659)	-	(2,197,934,364)	
交 通 設 備	(29,887,401)	(2,145,726)	2,823,884	-	-	(29,209,243)	
其 他 設 備	(172,812,247)	(9,270,951)	1,394,398	-	-	(180,688,800)	
租 賃 資 產	(65,292,143)	(34,921,613)	20,331,620	-	191,659	(79,690,477)	
	(3,512,898,551)	(\$ 266,719,689)	\$ 238,999,394	(\$ 191,659)	\$ 191,659	(3,540,618,846)	
固 定 資 產 淨 額	<u>4,052,492,820</u>					<u>\$ 4,026,920,449</u>	

(五) 閒置資產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土地成本	\$ 42,242,735	\$ 42,242,735
建築物成本	285,772,685	285,772,685
建築物累計折舊	(183,113,309)	(178,354,233)
閒置不動產小計	<u>\$ 144,902,111</u>	<u>\$ 149,661,187</u>

上項之閒置不動產係屬中港院區之土地及建築物，為因應本醫院之規劃，已於民國100學年度將該院區所有醫療資源轉移至大慶院區。本醫院擬進行處分上項不動產，業報經教育部民國101年2月29日臺高(四)字第1010028879號函同意辦理。

(六) 應付款項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應付帳款	\$ 1,137,993,421	\$ 997,892,550
應付費用	154,163,947	153,659,926
應付工程設備款	45,876,744	34,740,739
	<u>\$ 1,338,034,112</u>	<u>\$ 1,186,293,215</u>

(七)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係以中山醫學大學名義向各銀行取得借款再轉本院作為興建核醫大樓及汝川醫療大樓計畫案用。經中山醫學大學董事會決議，將本醫院之長期借款金額轉作中山醫學大學撥充本院營運資金，請詳附註四(十一)之說明。

(八) 應付租賃款

租賃標的	租賃期間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醫療儀器設備	98.12~111.10	\$ 177,125,032	\$ 143,718,588
減：一年內到期金額		(74,526,813)	(69,687,273)
		<u>\$ 102,598,219</u>	<u>\$ 74,031,315</u>

1. 本醫院資本租賃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可享有租賃物之優先承購權且依合約其承購價等同立約時之價格減除租賃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保證金，有關租金給付方式及租賃資產明細如下：

民國106學年度：

資產種類	依隱含利率折算之現值	期	間
機器設備	<u>\$ 177,125,032</u>	自民國98年12月至民國111年10月，	以每個月為一期支付款項

民國105學年度：

資產種類	依隱含利率折算之現值	期	間
機器設備	<u>\$ 143,718,588</u>	自民國98年12月至民國111年3月，	以每個月為一期支付款項

2. 資本租賃未來應支付租金總額及其現值，依支付期間區分如下：

	<u>107年7月31日</u>	<u>106年7月31日</u>
應付租金總額	\$ 186,690,592	\$ 151,952,628
未實現利息費用	(9,565,560)	(8,234,040)
應付租金現值	177,125,032	143,718,58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4,526,813)	(69,687,273)
	<u>\$ 102,598,219</u>	<u>\$ 74,031,315</u>

(九) 長期應付票據

	<u>合約期間</u>	<u>107年7月31日</u>	<u>106年7月31日</u>
購置醫療儀器設備款	101.11~109.9	\$ 18,960,010	\$ 49,171,567
其他應付票據		10,942	1,27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920,952)	(30,212,835)
		<u>\$ 9,050,000</u>	<u>\$ 18,960,010</u>

(十) 退休金費用

1. 本醫院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醫院按月就薪資總額8%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106學年度及105學年度，本醫院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6,046,717元及6,420,863元，撥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155,845,850元及78,620,305元。
2.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醫院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醫院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106學年度及105學年度，本醫院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5,715,284元及62,994,692元。
3. 非為適用勞基法之勞工，故其退休金之計算，以退休者最後在職時之月俸底薪為基數，任職滿五年給予九個基數，每增加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兩個基數，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以半年計。

(十一) 權益基金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u>\$ 1,580,703,627</u>	<u>\$ 1,772,430,879</u>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透過中山醫學大學撥充供營運使用之資金外，尚包括以中山醫學大學名義向各銀行之借款，以因應本醫院興建核醫大樓及汝川醫療大樓計畫案用。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u>借款機構</u>	<u>借款期間</u>	<u>107年7月31日</u>	<u>106年7月31日</u>
土地銀行	105.12.12~117.05.28	\$1,140,570,000	\$1,242,330,000
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88.12.28~108.12.28	88,250,000	150,770,000
國泰世華銀行中台中分行	86.12.30~108.03.12	1,883,627	12,580,008
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原臺灣銀行中台中分行)	87.02.24~107.02.24	-	16,750,871
		<u>\$1,230,703,627</u>	<u>\$1,422,430,879</u>

(十二) 累積餘絀

	<u>106學年度</u>	<u>105學年度</u>
期初餘額	\$ 1,900,894,794	\$ 1,815,882,518
本年度餘絀	357,731,030	187,407,611
上學年盈餘撥充學校	(18,740,761)	(42,395,335)
當學年盈餘撥充學校	(73,357,944)	(60,000,000)
期末餘額	<u>\$ 2,166,527,119</u>	<u>\$ 1,900,894,794</u>

1. 本醫院於民國107年2月14日併同中山醫學大學向法院辦妥財團法人登記財產變更登記。
2.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3. 中山醫學大學辦理其106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後，將對本醫院106學年度之結餘款依擬定之計劃申請保留。

(十三) 用人折舊攤銷費用彙總

<u>性 質 別</u>	<u>106 學 年 度</u>	<u>105 學 年 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470,093,320	\$ 2,310,190,930
勞健保費用	179,909,736	169,491,428
退休金費用	71,762,001	69,415,555
其他用人費用	77,527,487	74,736,542
	<u>\$ 2,799,292,544</u>	<u>\$ 2,623,834,455</u>
折舊費用	<u>\$ 299,937,192</u>	<u>\$ 276,628,144</u>
攤銷費用	<u>\$ 9,819,195</u>	<u>\$ 18,996,893</u>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院 之 關 係</u>
周明仁	本院之董事長
周明智	本院之董事
周明勇	本院之董事
林中生	本院之董事
李茂盛	本院之董事
陳家玉	本院之董事
中山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健康管理)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院之董事長
中山醫學大學	本院為該校之附屬機構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關係人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止，以中山醫學大學名義向銀行融資而轉借本院之長期借款，請詳附註四（十一）之說明。

2. 租金支出

	<u>106學年度</u>		<u>105學年度</u>	
	<u>金 額</u>	<u>期 末 應付款</u>	<u>金 額</u>	<u>期 末 應付款</u>
中山健康管理	<u>\$ 22,863,141</u>	<u>\$1,886,571</u>	<u>\$ 23,976,096</u>	<u>\$ 2,054,016</u>

上述租賃標的物包含承租位於樹子腳段 111 地號之土地及位於台中市南區復興路 2 段 11 號之建築物，租賃期間為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其租金計算係參考承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承租之面積而決定，並按月支付。

(三) 主要董事薪酬資訊

董事名稱	106 學 年 度			合 計
	研究教學	公共事務	其他	
周明勇	\$ 1,107,200	\$ 276,800	\$ 805,200	\$ 2,189,200
陳家玉	1,346,154	313,333	30,147	1,689,634
林中生	1,367,602	318,143	336,450	2,022,195
周明智	1,158,850	289,700	266,046	1,714,596
李茂盛	23,000	-	4,000	27,000
	<u>\$ 5,002,806</u>	<u>\$ 1,197,976</u>	<u>\$ 1,441,843</u>	<u>\$ 7,642,625</u>

董事名稱	105 學 年 度			合 計
	研究教學	公共事務	其他	
周明勇	\$ 1,161,387	\$ 290,346	\$ 772,067	\$ 2,223,800
陳家玉	1,425,057	333,338	57,735	1,816,130
林中生	1,235,827	287,002	59,130	1,581,959
周明智	1,016,512	254,122	-	1,270,634
李茂盛	21,000	-	12,600	33,600
	<u>\$ 4,859,783</u>	<u>\$ 1,164,808</u>	<u>\$ 901,532</u>	<u>\$ 6,926,123</u>

上述董事為本院聘任醫師且擔任無給職董事，薪酬係醫師研究教學、公共事務及其他津貼加給，另其他津貼加給包括其他薪資、其他加給及論文獎勵等。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醫院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存 出 保 證 金	\$ 1,000,000	\$ 1,000,000	從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醫療
閒 置 資 產	141,527,749	146,286,825	長 期 借 款
	<u>\$ 142,527,749</u>	<u>\$ 147,286,82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止，本醫院已簽訂工程合約及購買設備之總價款分別為477,561,228元及92,172,824元，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390,813,165元及35,790,651元。

八、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抽核結果，該附設醫院未有推廣教育收入，故不適用。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未發現該附設醫院有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未發現該附設醫院之董事監察人有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情形，故不適用。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醫院之監察人未支領報酬，另董事為無給職並為本院聘任醫師，支領醫師研究教學等費用，故不適用。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醫院之監察人未發生各項報酬及費用，另董事為無給職並為本院聘任醫師，支領醫師研究教學等費用，故不適用。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此係醫院機構，非為學校機構，故不適用。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未發現該附設醫院有上述事項，故不適用。

(三) 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醫院並未有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不動產之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醫院並無設校基金，故不適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醫院並未有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醫院並未有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此係醫院機構，非為學校機構，故不適用。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醫院並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醫院並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醫院並未有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醫院並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醫院並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醫院並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醫院並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詳見中山醫學大學之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醫院並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抽核結果，該附設醫院並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故不適用。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醫院並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醫院並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醫院並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醫院並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醫院並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六)其他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臺教會(二)字第1060109512號函。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民國53年奉教育部台(53)高字第4350號函核准成立附屬作業組織「私立中山醫學院附設孫中山紀念醫院」，並依台(九〇〇九九六七五號於民國90年8月1日更名為「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1) 中山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收支結餘撥充辦法第三條：附屬機構盈餘回饋比率為10%，當學年度盈餘至遲應於次一學年度回饋學校。
- (2) 依章則規定本學年度已撥充105學年度盈餘10%為學校基金；本學年度另增加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20.51%)。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49.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附屬機構已撥付92,098,705元。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財4.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醫院最近3學年度之決算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公告至下列網址。

查核日期：107年年11月6日

公告網址：http://account.csmu.edu.tw/files/14-1001-4756_r3-1.php?Lang=zh-tw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以前年度之改善事項部分並未完成，依據中華民國106年08月24日中山醫大校總字第1062004197號，已於計畫書中敘明，關於衛部醫字第1061664521號函中港院區擴充規劃案，配合校務發展規劃，目前以興建綜合大樓暨停車場為優先，中港大樓仍持續進行合作營運活化評估，故於本年度提出內部控制建議書。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醫院並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

會計師

徐建業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700219 號

會員姓名：(1)劉美蘭

(2)徐建業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52004750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953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91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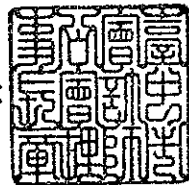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06 學年度(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劉美蘭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徐建業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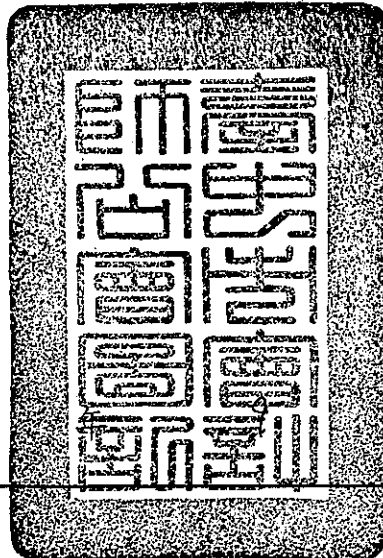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華民國

(07)



20

日

